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会〔2024〕14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会计专业学位与会计 专业技术资格衔接和向外籍人员开放会计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会计专业学位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财会〔2024〕7号，见附件1）和《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向外籍人员开放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考〔2024〕1号，见附件2）要求，现就我省做好会计专业学位与会计专业技术资

格衔接和向外籍人员开放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下简称“会计考试”)工作通知如下:

一、关于会计专业学位免试中级会计考试《财务管理》科目有关事项

(一) 政策规定。

获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境内会计硕士专业学位、会计博士专业学位的人员，报考中级会计考试可免试《财务管理》科目。

(二) 2024 年度中级会计考试免试科目申请工作流程。

1. 考生操作流程。

符合上述免试政策规定和我省 2024 年度中级会计考试报考条件的考生，按照下列步骤办理免试申请。

(1) 现场提交申请材料。按照属地原则，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学位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以及本人填写的《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免试科目申请表》(见附件 3)等材料，到工作单位所在地设区市财政局会计科现场提交免试科目申请。申请免试科目的考生，应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办理申请手续，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经查实后，取消免试科目申请，撤销已取得的资

格证书，并列入江西省会计行业失信人员名单。

(2) 网上报名。申请免试科目审核成功的考生，在选择报考科目时，请勿勾选《财务管理》科目，若勾选并已缴费，所缴纳的费用不予退还。其他考试报名程序，请登录江西省会计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查阅《2024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江西考区报名有关事项的公告》。

2. 设区市财政局会计科审核流程。

设区市财政局会计科应按照要求对申请免试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免试科目申请表》上加盖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印章后存档备查。现场审核受理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1日16时，请于7月3日17时前将本地《江西省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免试科目人员信息统计表》(见附件4)，加盖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印章后报送至省财政厅会计处。

二、关于向外籍人员开放会计考试有关事项

(一) 政策规定。

1. 符合会计考试报名条件的外籍人员，按照就近方便原则报名。在江西境内有工作单位的，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为江西境内学校在校学生的，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其他人员

在江西境内居住地报名。报名参加考试的外籍人员，在其报名所在地市级会计考试管理部门在设市区设立的考场参加考试。

2. 外籍人员在报名时提交的身仹证明包括有效护照等。报名条件中有学历、学位和从事会计工作年限规定的，应提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本人工作单位出具的从事会计工作年限证明。外籍人员在境外的会计从业经历，可计入从事会计工作年限。

（二）报考 2024 年度中级会计考试工作流程。

符合报名条件的外籍人员，报名参加 2024 年度江西考区中级会计考试的，按照考生网上注册，现场资格审核，工作人员网上代报名，考生网上缴费的流程办理报名手续（外籍人员报名前无需进行信息采集）。

（1）考生网上注册。外籍考生报名前，应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完成注册（网址：<http://kzp.mof.gov.cn> 并在“用户登录”界面的下方点击“操作说明”认真阅读“操作说明”，完成注册）。

2. 现场资格审核。外籍考生完成注册后，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含有效护照和其他有效证件，如在赣工作证或在赣学生证或在赣居住证等）、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本人工作

单位出具的从事会计工作年限证明（在境外的会计从业经历，可计入从事会计工作年限）的原件和复印件以及本人电子照片（白色背景，JPG 格式，大于 10KB，像素大于等于 295*413）到工作单位所在地（在赣学生在学校所在地，在赣居住的在居住所在地）设区市财政局会计科进行现场审核。报名资格审查时间：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7 月 1 日 17 时。报名参加会计考试的外籍考生应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办理报考手续，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经查实后，不得参加考试；已取得合格成绩的，取消考试成绩、撤销已取得的资格证书，并列入江西省会计行业失信人员名单。

3. 工作人员网上代报名。由设区市财政局会计科工作人员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http://kzp.mof.gov.cn/accser/login>)—“中级报名”—“现场报名”，录入通过报名资格审核的外籍考生有关信息，上传考生报名照片。报名时间：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7 月 2 日 12 时。

4. 考生网上缴费。根据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会评〔2017〕1号文件规定，我省2024年度中级会计考试收费标准为56元/人/科。

外籍考生确认报名信息无误后，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点击“网上报名”—“网上缴费”进行缴费。缴费时间统

一在7月2日18:00截止。

缴费之前，请考生仔细核对本人所有报名信息，缴费成功后，不能修改原报名信息。考生报名缴费成功后，不予退费。已在[网上报名](#)但未成功缴费的，视同放弃考试报名。

三、工作要求

(一)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及时在[财政局门户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做好政策咨询解释工作。

(二) 设区市财政局要明确本地具体办理流程、咨询电话和办理地址等事项，要认真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提高服务水平，切实维护考生利益，把好事办好。

(三) 考生可登录“[江西省会计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首页点击“咨询电话”拨打对应市县两级财政局会计科的电话咨询相关事宜。

附件：1.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做好会计专业学位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

2.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向外籍人员开放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3. 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免试科目申请表
4. 江西省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免试科目人员信息统计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6月5日印发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文件
教育部

财会〔2024〕7号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
做好会计专业学位与会计专业技术
资格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教育局，有关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促进会计专业学位和会计
专业技术资格的紧密衔接，畅通各类会计人才流动、提升渠道，
推动我国会计人才培养与评价工作发展，经财政部、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教育部研究决定，现就做好会计专业学位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衔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关于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与会计专业学位的衔接

获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境内会计硕士专业学位、会计博士专业学位的人员，报考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可免试《财务管理》科目。

申请免试者应在报名参加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时提交免试申请，填写《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免试科目申请表》（见附件），并提交会计硕士、博士专业学位证书等相关材料。经省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审核确认后，可以免试。财政部推动采用信息化方式实现免试申请、材料审核等工作。

二、关于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衔接

具有中级及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可以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向学校申请免修《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等专业必修课程。

学校可以根据本通知及本学校相关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对学生免修课程申请进行审核确认，符合规定的，可以免修最多不超过2门专业必修课程。

三、实施保障

各地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密切沟通协作，引导社会各有关方面共同做好会计专业学位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衔接有关具体工作。

各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要按照上述要求，细化工作流程和要求，做好免试申请者的材料受理、审核工作。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按照上述要求，组织实施符合条件的学生免修课程等工作。

本通知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附件：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免试科目申请表



附件

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免试科目申请表

姓名		联系 电话	
身份证件号码	近期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2寸)		
会计硕士/博士专业学位证书编号			
毕业院校		学位授予时间	

本人承诺对所填报内容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签名：

日期：

省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意见	盖章： 日期：
--------------------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24年5月16日印发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会考〔2024〕1号

关于向外籍人员开放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

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经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研究决定，向在境内合法工作和居留的外籍人员开放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与境内考生实行统一的考试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地点

符合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外籍人员，按照就近方便原则报名。在中国境内有工作单位的，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为境内学校在校学生的，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其他人员

在其境内居住地报名。

所有报名参加考试人员，均在其报名所在地参加考试。

二、报名条件审核

外籍人员在报名时提交的身证明包括有效护照等。

报名条件中有学历、学位和从事会计工作年限规定的，应提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本人工作单位出具的从事会计工作年限证明。外籍人员在境外的会计从业经历，可计入从事会计工作年限。

三、工作要求

各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要加强政策宣传，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提高考试服务水平，确保外籍人员顺利有序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本通知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5月13日印发

附件 3

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免试科目申请表

姓名		联系 电话	
身份证件号码	近期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2寸)		
会计硕士/博士专业学位证书编号			
毕业院校		学位授予时间	
本人承诺对所填报内容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签名： 日期：			
会计专业技术 资格考试管理 机构意见	盖章： 日期：		

附件4

江西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免试科目人员信息统计表

_____考区

填报时间：

序号	申免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备注

注：此表仅限统计本考区免试《财务管理》科目申请成功的人员信息